基隆市立中正國中115學年度第26屆科學展覽會 實施計畫

一、 宗 旨：

(一)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與創造力。
(二) 培養學生科學研究之正確觀念和態度。
(三) 增進師生科學研習之機會，倡導科學研究之風氣，發揚科學之精神。
(四) 精進教師科學教學方法並增進教學效果。

二、 依 據：

(一) 教育部頒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
(二)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其補充公佈事項。
(三) 基隆市政府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注意事項」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 協辦單位：本校自然、科技、數學領域。

五、 展覽組別：

(一) 數學 (二) 物理 (三) 化學 (四) 生物 (五) 地球科學
(六)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：機械／能源／光電／物理／資訊之工程應用。
(七)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：生物科技／食品科學
(八)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：化學工程／環境科學

六、 展覽內容：凡作品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參加。

(一)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。
(二)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。
(三)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(四)經蒐集、整理、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(五)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七、各班參加件數：

(一)自由參加，不限件數。
(二)每件作品參賽組員至多三人。
(三)跨班級組隊參賽者，須經承辦單位、指導老師、原班級導師認可同意，始可報名參賽。

八、 重要期程 ：

(一)組隊報名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9 日（一）～23 日（五）17:00 止。
(二)分科組隊之科學研究認知指導：115 年 10 月 27 日（二）～28 日（三）止。
(三)各隊繳交研究計畫書：115 年 10 月 30 日（五）。
(四)作品說明書送件日期：115 年 12 月 24 日（四）17:00 止。
(五)評審日期： 115 年 12 月 31 日（四）。
(六)得獎作品名單公佈：115 年 1 月 4 日（一）。
(七)頒獎日期：朝會舉行，日期另訂。

九、 作品說明書：

（一） 繳交書面報告(一份，須由指導老師簽名) + PDF 電子檔。
（二） 內文包括：1.摘要（三百字以內）

2.研究動機（須註明作品與國中教材之相關性【教學單元】）

3.研究目的　4.使用設備及器材　5.研究過程或方法

6.研究結果　7.討論　8.結論　9.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
（三） 文件 WORD 繕打，「版面」規定：

1.每頁「邊界」上下左右各留 2cm。　2.字型：新細明體。

3.標題字級：16 級粗體，置中。　4.內文字級：12 級。

5.項目符號順序：依照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」之順序。

6.參考相片以原始檔案依 3×5 比例適當剪裁，掃描圖解析度為 72dpi。

7.作品說明書之電腦檔案請勿遺失，若優等以上須再繳交一份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（三） 封面：由教務處設備組印發，須載明科別、作品名稱、關鍵詞、班級與作者名稱，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。

（四） 參展作品口頭報告：各科均以 ppt 檔呈現，不另製說明看板。

（五） 實物展示：非必要，唯請注意搬運人員安全、展品完整性與可能汙染，主辦單位現場得拒絕展品進場。

十、 評 審：

（一） 評審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本校數學及自然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分組辦理評審。

（二） 評審標準：依照全國科學展覽評審標準辦理。

1.創作能力 30%　2.自製程度 20%　3.科學精神 20%

4.實用價值 10%　5.作品完整性 10%　6.作品設計 10%

（三） 評審結果：

1. 選出各組特優若干，總數不超過參賽件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代表本校參加本學年度基隆市科展競賽。
2. 選出各組優等若干，總數不超過參賽件數三分之一為限，可由各組優等中推薦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本學年度基隆市科展競賽。
3. 選出各科佳作數名，總數不超過各科參賽件數之三分之一。
4. 各科作品若有未達水準時，上述獎項名額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 獎 勵：

(一) 特優：頒發獎狀乙幀和參賽學生嘉獎參次。

(二) 優等：頒發獎狀乙幀和參賽學生嘉獎兩次。

(三)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和參賽學生嘉獎乙次。

(四) 校內科展指導學生作品獲獎之教師，敘嘉獎乙次，並依指導作品之獎項，頒發該作品之獎狀，相關工作人員亦一併報請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。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目下，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；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。

(二) 從事科學研究原則：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、不得有虐待動／植物生存之傾向、注意實驗安全。

(三) 科展所需藥品、器材以學校現有設備支應為原則，若需增購藥品或器材，請及早請購，然應視學校預算經費決定是否供應。

(四) 凡易燃、易爆、高毒性之物品，一概不得送展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